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于2021年4月21日以面呈、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1年4月26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王广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3名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